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公路管理部分序号37“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的，裁量阶次严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在执法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的情形，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壹仟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孟凡涛

2026.06.24

执法人员签名:

李旭峰 陈江

2026.06.24 2026.06.24



2026年06月24日